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	法務部犯罪研究中心設置要點
公發布日：	民國 84 年 10 月 23 日
法規體系：	法務部部內各單位 > 人事處

一　法務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加強科際整合之犯罪研究，俾據以釐訂刑事政策，預防犯罪之發生，特以任務編組方式設立犯罪研究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，負責進行各項犯罪研究工作。

二　本中心任務如左：

(一) 關於犯罪研究及犯罪統計資料之蒐集事項。

(二) 關於犯罪問題之調查、分析事項。

(三) 關於犯罪研究計畫之研擬事項。

(四) 關於犯罪研究報告之出版事項。

(五) 關於犯罪問題研討會議之籌辦事項。

(六) 關於犯罪問題之研究諮詢事項。

(七) 關於防制犯罪活動之辦理事項

(八) 關於犯罪被害人之統計分析研究事項。

(九) 關於犯罪相關問題民意調查之辦理事項。

(十) 關於犯罪研究刊物之發行事項。

三　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主持本中心業務，由本部政務次長兼任；置執行秘書一人，處理本中心行政協調業務，由本部保護司主管科科長兼任。

四　本中心置兼任研究委員二十人，由本部聘請部內相關單位主管及部外法律、心理、社會、犯罪學及精神醫學等專家學者兼任，負責本中心研究工作之指導、研究報告之審查等事宜；並置研究員七人，由本部相關單位同仁兼任，負責本中心有關犯罪研究事項之規劃及辦理等事宜。

五　本中心各項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但非本機關人員兼任者得依規定支給兼職酬勞。

六　本中心所需經費，於本部司法保護年度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